

房地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北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北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范围内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附属物补偿价格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评估事宜

1、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范围内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附属物补偿价格进行评估。

3、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4、主要业务工作内容：

- ①评估房屋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整理；
- ②评估房屋现场勘查；
- ③土地补偿价格评估；
- ④建筑物补偿价格评估；
- ⑤房屋装饰装修价格评估；
- ⑥其他评估事宜；
- ⑦编制完成合格的评估报告（经审核）。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提供客观合理的评估报告；

②要求乙方承担没有按期完成评估业务的违约责任。

2、甲方的责任

①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征收评估相关的被征收房屋清单等产权证证明、征收公告以及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等资料；

②为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带领评估人员现场勘查。

3、乙方的权利

①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并做必要的说明；

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测量评估服务费和额外增加的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的费用。

4、乙方的责任

①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进行评估并提供客观、合理的评估报告；

②对进行评估过程中做出的各项行为负责，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与评估相关的工作；

③乙方应当按照规范且结合实际，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向甲方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④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应当为甲方和被征收人提供评估报告中有关问题的咨询、答疑等服务。

第三条 时间要求

1、服务期：政府公告之日起至该项目截止之日。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

3、甲方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后，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本次榆阳区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估服务单户评估费为5995元，14户房地产评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83930元）。

2、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执行过程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3、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评估报告，乙方按照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予以付款。

4、乙方开户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秦北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

账 号：26005101040009434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做好评估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延误的时间顺延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

2.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进度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如因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评估结果公开或泄露给与评估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其他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向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3、对初步评估结果做出调整的，乙方负责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征收办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09123648713

乙方：陕西秦北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广榆小区9号楼3单元7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18700440048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3日

